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  
111 學年度分發花蓮縣乙案公費生  
第 2 次甄選簡章

主辦單位：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本校行政大樓 7 樓 706 室）  
聯絡電話：(02) 2732-1104 分機 62147  
本系網址：<http://s11.ntue.edu.tw/>  
傳真電話：(02) 2738-4763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  
111 學年度分發花蓮縣  
乙案公費生第 2 次甄選  
重要日程表

日 期	項 目	備 註
109 年 5 月 25 日 (星期一)	簡章公告	1. 公告於本校幼教系網站： <a href="http://s11.ntue.edu.tw/">http://s11.ntue.edu.tw/</a> 2. 請自行下載使用。
109 年 5 月 27 日 (星期三) 中午 12:15-12:50	乙案公費生第 2 次甄選說明會	地點：A705A 教室
109 年 5 月 25 日 (星期一) 至 109 年 5 月 29 日 (星期五)	<b>【報名】</b> 現場報名，不受理通訊報名 上午 9:00 至 12:30 下午 2:00 至 5:00	地點：幼教系辦公室 (行政大樓 7 樓 706 室)
暫定 109 年 6 月 2 日 (星期二)	<b>【公告面試時間】</b> 於幼教系網站公告面試日期 及當天報到時間、地點	預定面試日期： 109 年 6 月 4 日至 6 月 17 日 (以實際公告為主)
109 年 6 月底 (以本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 中心網站公告日期為準)	<b>【公告】錄取名單</b>	本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 中心網站公告

# 目 次

壹、依據.....	1
貳、報名資格.....	1
參、錄取名額、分發學年度、分發學校及專長要求.....	2
肆、甄選程序.....	2
伍、報名須知.....	3
陸、成績計算及錄取規定.....	4
柒、通過甄選名單之公告方式.....	4
捌、公費生報到及缺額遞補.....	4
玖、公費生權利、義務及其他注意事項.....	4

附件一：第 2 次甄選意願書

附件二：報名表

附件三：申請專用信封封面

附件四：甄選報名委託書

附錄：輔導知能可選修科目清單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

## 111 學年度分發花蓮縣

### 乙案公費生第 2 次甄選簡章

#### 壹、依據

- 一、教育部 109 年 2 月 4 日修正發布「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
- 二、教育部 108 年 11 月 4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80158984E 號函
- 三、本校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及缺額遞補實施辦法(教育部 106 年 3 月 24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60040251 號函備查)
- 四、本校優質公費生精緻培育輔導計畫(教育部 104 年 3 月 31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40041106 號函備查)
- 五、本校公費師資生赴公費分發地實地學習實施要點

#### 貳、報名資格

- 一、學士班學生(參與甄選前須同時符合以下資格):
  - (一)本系大學部三年級師資生具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習資格，且能配合該名額核定分發學年度分發者。
  - (二)學業成績於申請前最近二學期總平均達80分(含)以上，或達全班師資生排名前30%者；轉學生以在本校就讀時之成績或排名為限。
  - (三)德育操行成績每學期85分(含)以上，且未曾受記過(含)以上處分者。
  - (四)離島地區及原住民籍師資生不受第2款學業成績之限制。
  - (五)學生自認對從事本案之教職有強烈熱忱，衡酌自身此學士學位取得、半年全時教育實習及教師資格考試通過時程，得於111學年度接受公費分發者。
- 二、日間部碩士班學生(參與甄選前須同時符合以下資格):
  - (一)本系日間部碩士班108學年度第1學期(含)起入學之一至三年級學生，具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習資格，或已具有幼兒園合格教師證，且能配合該名額核定分發學年度分發者。
  - (二)碩二、碩三學生：修習研究所階段課程之學業成績每學期或歷年總平均達80分(含)以上，或達全班排名前30%者。  
碩一學生：學業成績以大學三、四年級每學期或總平均達80分(含)以上(或達全班排名前30%者)，碩一第一學期修習研究所階段課程之學業成績達80分(含)以上(或達全班排

名前30%者)。

(三) 德育操行成績每學期85分(含)以上，且未曾受記過(含)以上處分者。

(四) 離島地區及原住民籍師資生不受第2款學業成績之限制。

(五) 學生自認對從事本案之教職有強烈熱忱，衡酌自身此碩士學位取得、半年全時教育實習及教師資格考試通過時程，得於111學年度接受公費分發者。

三、108學年度第1學期(含)前已具有公費生身份學生不得報考。

### 參、錄取名額、分發學年度、分發學校及專長要求

一、預計於111學年度分發至花蓮縣學校：

分發縣市	名額	分發幼兒園	專長要求
花蓮縣	1名	源城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需具輔導知能(特教3學分及自選相關輔導知能7學分)修習科目請見附錄

二、本案錄取正取生1名，得列備取生數名。

三、本次甄選之公費生受領公費年限為自109年8月起至110年6月止。

### 肆、甄選程序

一、報名(請參照”伍、報名須知”)

二、面試：面試日期、報到時間及地點，暫定於109年6月2日(星期二)公告在幼教系網站。

三、決審：由本系甄選委員會就達到錄取標準之考生總分高低，依序審定後提送本校師資培育暨就輔中心召開校級乙案公費生甄選委員會審議甄選錄取名單(含正備取生)。

四、因應新型冠狀病毒(武漢肺炎)，本甄選相關防疫措施如下：

(一) 符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所發布「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中「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實施之對象、或「自主健康管理」有應留在家中不得外出者之考生，應於面試前一日12:00前主動告知承辦人員，並提供居家相關證明通知單，以便安排使用軟體進行線上面試，未於期限內提供佐證資料，視同放棄面試。

(二) 面試當日有發燒情形(額溫 $\geq 37.5^{\circ}\text{C}$ 或耳溫 $\geq 38^{\circ}\text{C}$ )之考生，請於報到時間前告知承辦人員，並於當天17:00前提供體溫紀錄證明，以便安排使用軟體進行線上面試，未於期限內提供佐證資

料，視同放棄面試。

- (三) 上述二種情形之考生，相關證明請email至 yuan@tea.ntue.edu.tw，並來電確認（2732-1104分機62147，承辦人員：王助教），並於公告之面試日期隔天，進行線上面試。
- (四) 面試當日本校因疫情全校停課，本次甄選延期辦理。
- (五) 相關防疫措施將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最新規定辦理。

## 伍、報名須知

- 一、報名方式：一律採現場報名。委託報名請填寫委託書（格式請見附件四）。
- 二、報名時間：自 109 年 5 月 25 日（星期一）至 109 年 5 月 29 日（星期五），每日上午 9:00 至 12:30，下午 14:00 至 17:00，逾期不予受理。
- 三、報名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706 室 幼教系辦公室。
- 四、報名時須檢驗之證明文件
  - (一) 國民身分證或附照片之駕照、健保卡等政府核發之證明文件正本。
  - (二) 學生證或在學證明。
  - (三) 幼兒園合格教師證正本（無則免）。
- 五、報名應檢附文件
  - (一) 第 2 次甄選意願書（格式請見附件一）
  - (二) 報名表(格式請見附件二)
  - (三) 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碩一生另需檢附大學三、四年級每學期成績單)
  - (四) 自傳乙份
  - (五) 教學生涯規劃乙份
  - (六) 其他優秀表現
- 六、報名時請檢附上列各項文件並依序排列成冊，置於申請專用 A4 大小信封(格式請見附件三)內。逾時未繳交報名資料、資料未備齊或填寫不完整者，視為申請手續未完成，不予受理，亦不接受開立切結書之方式補繳資料。
- 七、報名手續未完成，或經申請資格審查不符申請資格者，不得參加甄選。
- 八、報名時所繳交之相關資料一學期後退還。
- 九、所繳資料如有偽造、假借、塗改等不實情事，應自行承擔相關法律責任，並撤銷報考資格，不得異議。
- 十、如有其他情形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及缺額遞補實施辦法」及本系甄選委員會決議辦理。

## 陸、成績計算及錄取規定

### 一、總成績計算方式(取至小數點第二位)

項目	說明	比重	同分參酌順序
學業成績	學士班學生： 大學部學生學業成績於申請前最近二學期(大二下學期、大三上學期)總平均；轉學生以在本校就讀時之成績為限。 碩士班學生： 在本校就讀時之總平均。	35%	2
書面資料	1. 自傳 2. 教學生涯規劃 3. 其他優秀表現	30%	3
面試	進行方式： 1. 自我介紹 2 分鐘 2. 說故事 5 分鐘 3. 面談 8 分鐘 共 15 分鐘	35%	1

二、「面試—說故事」可攜帶教(道)具。

三、有任一項目缺交/考或 0 分者，不予錄取。

四、各項分數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四捨五入。

五、同分參酌順序如下：1. 面試成績；2. 學業成績；3. 書面資料。

六、錄取方式及標準：依總分高低依序錄取，正取及備取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依「同分參酌順序」成績高低錄取。

七、正取人數依本次甄選名額錄取，並得備取若干名。本甄選可視成績採不足額錄取。

## 柒、通過甄選名單之公告方式

於本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網站公告。

## 捌、公費生報到及缺額遞補

一、正取生應依本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網站公告所定期程完成報到程序。

二、正取生放棄或未報到所產生之公費生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遞補程序依本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網站公告。

## 玖、公費生權利、義務及其他注意事項

一、公費生修業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終止公費待遇，並喪失接受

分發之權利：

- (一)每學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或專門課程學分數未達二學分。
- (二)學業總平均成績，連續二學期未達班級排名前百分之三十。但成績達八十分以上，不在此限。
- (三)曾受申誡處分三次以上或記過以上處分。
- (四)畢業前未取得符合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 (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 B1 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1. 離島地區公費生取得 A2 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
  - 2. 原住民公費生。
- (五)每學年義務輔導學習弱勢、經濟弱勢或區域弱勢學生，未達七十二小時。
- (六)畢業前未通過教學演示。
- (七)畢業前未符合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教育專業知能需求。
- (八)原住民公費生畢業前未取得中高級以上原住民籍語言能力證明書。
- (九)原住民公費生畢業前於部落服務實習未達八週。
- (十)原住民公費生畢業前未修畢原住民族文化、語言及教育相關課程二十學分。
- (十一)畢業前未至分發縣市所屬學校或分發學校進行實地學習一個月。
- (十二)大學部公費生畢業前未參加過一次本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舉辦之「史懷哲服務計畫」。

前項第二款規定，於離島地區及原住民公費生之第一學年成績，不適用之。

離島地區及原住民公費生第二學年起之學業成績未達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其學業總平均於班級排名前百分四十或成績達七十五分以上者，得由師資培育之大學進行適性評估，經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保有其公費生資格。

二、公費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終止公費受領，償還已受領之全部公費，並喪失接受分發權利：

- (一)修業期間，因轉學、轉系而喪失公費生資格或放棄公費、被勒令退學、開除學籍或無故不就學。
- (二)因重大疾病或事故以外之其他理由辦理休學，致喪失公費生資格。
- (三)分發前未取得教師證書。
- (四)取得教師證書經通知分發報到，逾期不報到致撤銷分發。

公費生分發任教後，未依規定年限連續服務滿三年者，應償還已受領之全部公費；已連續服務三年以上未滿應服務年數者，依其



未服務之年月數比例償還已受領之公費。

前項未服務年月數不滿一月者，以一月計。

- 三、公費生於取得教師證書後，應於分發學校連續服務，其最低服務年限不得少於六年。
- 四、公費生義務服務期間，不得申請異動、調職，且前四年不得於學期間申請辦公時間授予學位之進修。
- 五、其他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辦理，如依教育部「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原住民族教育法」、本校「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及缺額遞補實施辦法」、本校「優質公費生精緻培育輔導計畫」、本校「公費師資生赴公費分發地實地學習實施要點」暨相關規定辦理。
- 六、本簡章經本校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辦理 111 學年度分發花蓮縣乙案公費生甄選委員會議決議通過後辦理，如有補充及修正事項，經本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 七、因應各項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網站。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  
111學年度分發花蓮縣乙案公費生  
第2次甄選意願書

附件 一

說明：

1. 依據教育部108年11月4日臺教師(二)字第1080158984E號函、本校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及缺額遞補實施辦法辦理。
2. 本案分發學校：花蓮縣源城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3. 本案分發年度為111學年度，應於分發學校連續服務，其最低服務年限不得少於六年。自109年8月1日起至110年6月30日止受領師資培育公費，受領年限拾壹個月。
4. 公費與助學金之數額、公費生之公費受領年限、應履行及其應遵循事項之義務、違反義務之處理、分發服務辦法等，依「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5. 其他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原住民族教育法」、本校「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及缺額遞補實施辦法」、本校「優質公費生精緻培育輔導計畫」、本校「公費師資生赴公費分發地實地學習實施要點」暨相關規定辦理。

本人確認參與 本案乙案公費生甄選並遵守一切甄選規範。

放棄 本案乙案公費生甄選。

學生簽章：\_\_\_\_\_

家長簽章：\_\_\_\_\_（碩士生可免簽）

日期：109年5月\_\_日

111 學年度分發花蓮縣乙案公費生甄選報名表

姓 名		學 號	
聯 絡 電 話	(H) :	(手機) :	
聯 絡 住 址	□□□		
電 子 信 箱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請粘貼學生證正面影本		請粘貼學生證反面影本 (須至註冊組加蓋在學證明章)	
<p>報名文件(請考生自行檢核相關文件並勾選)</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div style="width: 48%;"> <p><input type="checkbox"/>1. 第 2 次甄選意願書</p> <p><input type="checkbox"/>2. 報名表(已黏貼加蓋在學證明章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p> <p><input type="checkbox"/>3. 歷年成績單正本(碩一生另需檢附大學三、四年級每學期成績單)</p> <p><input type="checkbox"/>4. 自傳</p> <p><input type="checkbox"/>5. 教學生涯規劃</p> <p><input type="checkbox"/>6. 其他優秀表現</p> </div> <div style="width: 48%;"> <p><input type="checkbox"/>7. 國民身分證或附照片之駕照、健保卡等政府核發之證明文件正本(驗畢歸還)</p> <p><input type="checkbox"/>8. 學生證或在學證明(驗畢歸還)</p> <p><input type="checkbox"/>9. 幼兒園合格教師證正本(無則免, 驗畢歸還)</p> </div> </div>			
<p>本人切結所填報及檢附之各項資料均屬實, 如經查有虛偽不實情形, 除無條件放棄申請資格外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絕無異議。</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申請人簽名 :</p>			
承辦單位審核 (考生勿填)	收件人核章 :		收件日期 : 109 年 月 日
	<p>業經本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認證</p> <p><input type="checkbox"/>具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習資格</p> <p><input type="checkbox"/>不具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習資格</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師培中心核章</p>		
	<p><input type="checkbox"/>已具幼兒園合格教師證</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幼教系核章</p>		

編號：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

111 學年度分發花蓮縣乙案公費生甄選

## 申請專用信封封面

應考人姓名：

年 級：

學 號：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

## 111 學年度分發花蓮縣乙案公費生

## 甄選報名委託書

本人 \_\_\_\_\_ 因事無法親自參加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  
111 學年度分發花蓮縣乙案公費生甄選報名作業，特全權委託 \_\_\_\_\_ 君  
代理相關手續。

此致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 111 學年度分發花蓮縣之乙案公費  
生甄選委員會

委 託 人： \_\_\_\_\_ (簽章)

身分證 字號： \_\_\_\_\_

聯 絡 電 話： \_\_\_\_\_

戶 籍 地 址： \_\_\_\_\_

受 委 託 人： \_\_\_\_\_ (簽章)

身分證 字號： \_\_\_\_\_

與委託人關係： \_\_\_\_\_

聯 絡 電 話： \_\_\_\_\_

戶 籍 地 址： \_\_\_\_\_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註：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  
駕照、護照及健保 IC 卡) 正本相驗，影本一概不予受理。

## 附 錄

本案公費生專長要求：需具輔導知能(特教3學分及自選相關輔導知能7學分)

可選修科目清單：

類別	開課系所/修別	科目名稱	學分	時數
特教 3學分	幼教/特教 教程課程	特殊教育導論	3	3
		特殊教育學生評量	3	3
		特殊教育課程調整與教學設計	2	2
		個別化教育計畫的理念與實施	2	2
		融合教育理論與實務	2	2
		語言發展與矯治	2	2
相關輔 導知能 7學分	幼教/國小 教程課程	幼兒發展	3	3
		幼兒園、家庭與社區／親職教育	2	2
		幼兒園課室經營／班級經營	2	2
		幼兒輔導	2	2
		幼兒多元文化教育／多元文化教育	2	2
		輔導原理與實務	2	2
	幼教系/心諮系 專門課程	親子關係	2	2
		代間關係	2	2
		家庭溝通	2	2
		發展心理學	2	2

		諮商理論與技術	2	2
		學校輔導工作	2	2
		兒童偏差行為	2	2
		危機處理	2	2
		遊戲治療	2	2
		行為改變技術	2	2
	通識課程	生命教育	2	2
		多元文化教育	2	2
		人際關係與溝通技巧	2	2